

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沈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条例》以及上级有关要求，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规范推进依申请工作，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做细做实政务公开工作，着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 2023 年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分解到各个部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信息公开的意识，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二是做好主动公开，我办全面履行主动公开职能，坚持信息公开工作月督促月总结，规范标准、促进服务、加强监督。着力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拓宽信息公开领域，扩大信息公开范围，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各办线认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严格履行信息审核、发布程序，及时公开各类信息，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三是提高内容质量。我办不仅公开时政热点、政策解读，也重点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以及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重点工作围绕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情况，实事求是公布工作进展情况，所有公开信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充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全面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升辖区群众的参与感。四是加强平台建设。为切实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内容，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切实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实效，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的灵活性写创新性，打造政务公开舆论高地。2023 年共通过沈丘县政府网发布信息 155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8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2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少数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主动性不强，导致部分可公开信息未主动公开；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三是宣传手段还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贯彻力度，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主动加强沟通学习，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操作水平，明确信息公开有关内容。二是加大对政务公开督促检查力度，实行有效监督，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务公开真实、全面、及时，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三是扩大公开范围。围绕群众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主动提供多种形式的服务，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提升信息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